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

人民币25.00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6,02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7.7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9,525.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022,2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均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1598。

根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16.52万股，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1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8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40,042.00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48,840,042.00份，实际缴款人数为28人，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郑芳女士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认购2,930,402.52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58号）。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22,200股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过户价格为8.1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2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2个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

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